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將名下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房地產物業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 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 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 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ĺ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 3	2
附	錄 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物業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收購

物業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

購

「關連人士」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任何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

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昆明路158號野馬科技大廈A座第6層2號房

「買方」 指 木 壘 縣 凱 源 煤 炭 有 限 責 任 公 司,本 公 司 之 間 接

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

年五月十五日之正式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

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賣方」 指 新疆野馬經貿有限公司,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兑1.114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並不代表相關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換算。

董事會承件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敬山先生

張志華先生

李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先生

譚澤之先生

宋衛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敬 啟 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房地產物業

緒言

茲提述公佈之內容,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493,200元(約相當於16,158,469港元)收購物業。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木疊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

(2) 新疆野馬經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強先生、陳剛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擬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物業。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物業總面積約為1,811.65平方米,現時為空置物業。據賣方確認,物業所在地野馬科技大廈之興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落成,而物業自此一直空置,且並無應佔純利。

代價:

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14,493,200元(約相當於16,158,469港元),已於完成訂立買賣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已由買方內部資源撥付。

物業之代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000元(約相當於8,919港元),乃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計及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物業所進行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物業之估值為人民幣14,500,000元(約相當於16,166,050港元),乃根據可供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格或市價資料以比較法進行估值。已就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之可供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買方以其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取得就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及物業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後,始可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概無就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及物業作出任何不令人信納及須股東注意之評論。

完成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根據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簽訂之補充協議,賣方答允買方促使於訂立補充協議起計90日內完成物業之法定所有權轉讓註冊,否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72,466元(約相當於80,792港元),相當於已付房價款的0.5%,作為違反買賣協議之損失賠償。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a)國內煤炭之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以及(b)協調客戶所需的各種物流服務。

買方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租用辦事處。董事擬使用物業作為買方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之辦事處。收購將使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擁有自置營業地點,從而避免任何因長期租用物業所造成之租金開支增加。

財務影響

物業成本將資本化計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由於收購之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總值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 通 函 根 據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提 供 有 關 本 公 司 的 資 料 ,董 事 就 此 共 同 及 個 別 承 擔 全 部 責 任 ,並 在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確 認 ,就 彼 等 所 深 知 及 確 信 :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 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概約百分比

郭序先生*(附註1)* 902,000,000 公司 34.17

附註:

1.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由周亞萍女士(「周女士」)的配偶郭序先生(「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olmen Star擁有權益的9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股 東 姓 名/名稱	附註	權 益 類 別	股份數目	概 約 權 益百分 比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	1	實益	902,000,000	34.17
郭序先生	1	視 為	902,000,000	34.17
周亞萍女士	2	視為	902,000,000	34.17
明基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明基」)	3	實益	339,000,000	12.84
黄偉昇先生		實益	80,000,000	3.03
	3	視為	339,000,000	12.84
黄偉岳先生		實益	80,000,000	3.03
	3	視為	339,000,000	12.84
曾子君女士	4	視 為	419,000,000	15.87

附註:

1. Tolmen Star 由執行董事兼Tolmen Star董事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周亞萍女士為郭序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郭序先生之股份中 擁有權益。
- 3. 明基由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共同擁有,因此,黃偉岳先生及黃偉 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339,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非 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收回一批貨物。根據呈交法庭的文件顯示,因未能收回該批貨物而可能產生之索償將約為580,000港元。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

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根據海運專業的法律顧問意 見,董事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抗辯。因此,於海運專業的賬目中並無作出 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附錄 一般資料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浩嘉先生。曾浩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 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 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陸禹勤先生。陸禹勤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 會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郭序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界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成效。

王明先生(「王先生」),53歲,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美國修畢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綜合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一家電子製造服務公司之副總裁,專注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事務。

宋衛德先生(「宋先生」),49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31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五年經驗,曾任職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譚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